附件3

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

一、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案件，为了提高执法效率，适用本裁量基准从快办理。

二、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3万元以下的；

（二）货值在50万元以下或者物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三）《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表中所列情形。

海关办理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对公民罚没的金额总和为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没的金额总和为10万元以上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海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三条规定，按照《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调整适用《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所确定的处罚幅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情形 | 适用法律依据 | 处罚情节和幅度 |
| 从重处罚 | 一般处罚 | 从轻处罚 | 减轻处罚 |
| 1 |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一）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2 |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3 |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4 |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5 |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六）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7700元。 | 罚款4600元。 | 罚款2300元。 | 罚款500元。 |
| 6 |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十）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2.3万元。 | 罚款1.5万元。 | 罚款8700元。 | 罚款2500元。 |
| 7 |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8 |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不涉及吊销许可证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9 |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 罚款2.32万元。 | 罚款1.38万元。 | 罚款7000元。 | 罚款1500元。 |
| 10 |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 罚款2.32万元。 | 罚款1.38万元。 | 罚款7000元。 | 罚款1500元。 |
| 11 |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报检与实际不符（不涉及吊销许可证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部门规章】《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12 |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13 |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不涉及吊销许可证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14 | 携带（生或者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申报。 | 【部门规章】《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一）应当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15 | 携带（生或者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部门规章】《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16 |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没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罚款3700元。 | 罚款2000元。 | 罚款700元。 | 警告。 |
| 17 |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具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罚款1500元。 | 罚款800元。 | 罚款300元。 | 警告。 |
| 18 |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19 |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7500元。 | 罚款4000元。 | 罚款1500元。 | 警告。 |
| 20 |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货值金额16%罚款。 | 处货值金额10.5%罚款。 | 处货值金额7%罚款。 | 处货值金额2.5%罚款。 |
| 21 |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货值金额16%罚款。 | 处货值金额10.5%罚款。 | 处货值金额7%罚款。 | 处货值金额2.5%罚款。 |
| 22 |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16%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10.5%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7%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2.5%罚款。 |
| 23 |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处商品货值金额16%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10.5%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7%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2.5%罚款。 |
| 24 |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6%计）。 |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0.5%计）。 |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7%计）。 | 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2.5%计）。 |
| 25 |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6%计）。 | 处5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0.5%计）。 | 处3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7%计）。 | 依法减轻。 |
| 26 |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 处2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6%计）。 | 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0.5%计）。 | 处6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7%计）。 | 依法减轻。 |
| 27 |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不涉及暂停检验鉴定业务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 罚款7.5万元。 | 罚款4万元。 | 罚款1.5万元。 | 依法减轻。 |
| 28 |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不涉及暂停代理报检业务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 罚款7.5万元。 | 罚款4万元。 | 罚款1.5万元。 | 依法减轻。 |
| 29 | 违反《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 | 【部门规章】《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海关可以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二）不配合海关实施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或者对其风险消减措施实施监督管理的；（三）未及时实施退运、销毁、停止进出口、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等风险消减措施或者因措施不当未有效控制风险的；（四）未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以及风险消减措施的。 | 罚款2.25万元。 | 罚款1.2万元。 | 罚款4500元。 | 警告。 |
| 30 |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货值金额2.3倍罚款。 | 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 | 处货值金额90%罚款。 | 处货值金额25%罚款。 |